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i)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定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該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並改期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載列於原通告內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4項決議案將予以修訂並由以下第4A項決議案取代，並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4A. 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第4A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上述第4A項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已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為釐定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更改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倘 閣下未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補充通函)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 閣下先前作出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上文所載除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者以外之第4A項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倘 閣下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印列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4. 有關送呈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原通告及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陳建平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